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滑发改〔2020〕380号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滑县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产业聚集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城乡垃圾处理收费行为，提高垃圾处理质量，改善生态环境，根据《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5号）、《河南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的指导意见》（豫发改收费〔2019〕316号），《滑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滑县城区垃圾处理费和道路清扫保洁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滑政〔2005〕8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现将我县生活垃圾处理费征

收标准通知如下：

一、征收范围

滑县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范围为：滑县（含建制镇）建成县范围内已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及相应环卫服务覆盖区域内，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交通运输工具）、社会团体、驻滑办事机构、个体经营者、城镇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

二、征收标准

（一）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驻滑办事机构等单位以工作人员人数（包括临时工）为征收单位，按每人每月3元标准由单位缴纳垃圾处理费。

（二）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和个体企业职工在10人以下的，每月由企业缴纳垃圾处理费150元，11人至30人之间的，每月缴纳垃圾处理费200元，31人至50人之间的每月缴纳垃圾处理费250元；51人至100人之间的，每月缴纳垃圾处理费400元；101人之间至200人之间的，每月缴纳垃圾处理费800元；201人至500人之间的，每月缴纳垃圾处理费1500元；500人以上的每月缴纳垃圾处理费2000元。

（三）经营性单位和个人按下列标准征收垃圾处理费：

1. 经营性门店（不包括饮食业）：以间为单位，每间经营面

积在 20 m²以下（含 20 m²）的按每月 15 元标准征收；20 m²以上的，每超 1 m²按 0.5 元/m²·月标准加收。

经营性饮食业：以经营面积为单位，按 1.5 元/m²·月标准征收。

2. 集贸市场、超市及商场、卡拉 OK 厅、溜冰场、录像厅、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迪厅、美容美发厅、足疗、台球馆等以经营面积为单位，按 1.0 元/m²·月标准征收。

3. 医院、宾馆、旅社、招待所行业，除由单位缴纳每人每月 3 元垃圾处理费外，床位在 10 张以下的，每月加收垃圾处理费 50 元；11 张至 20 张的，每月加收垃圾处理费 80 元；21 张至 40 张的，每月加收垃圾处理费 150 元；41 张至 60 张的，每月加收垃圾处理费 250 元；61 张至 100 张的，每月加收垃圾处理费 400 元；100 张以上的，每月加收垃圾处理费 500 元。

4. 洗车场、货运市场、废品收购市场，每月缴纳垃圾处理费 100 元。

5. 浴池按床位征收垃圾处理费，床位在 50 张以下的，每月缴纳垃圾处理费 200 元；51 张至 100 张的，每月缴纳垃圾处理费 300 元；100 张以上的，每月缴纳垃圾处理费 400 元。

（四）摊点按下列标准征收垃圾处理费：

1. 百货日杂类摊点每天每摊位缴纳垃圾处理费 1 元，瓜果蔬

菜类摊点每天每摊位缴纳垃圾处理费 2 元。

2. 店外经营餐饮业的摊点，无餐桌或餐桌在三张以下的每天每摊位缴纳垃圾处理费 2 元；餐桌在三张以上的以经营面积为单位按 3 元/m²·月标准征收。

(五) 长途客车每辆每月按 20 元、公交车辆每辆每月按 10 元标准征收垃圾处理费。

(六) 开发住宅小区内，每户每月缴纳垃圾处理费 3 元。

(七) 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的按 21 元/吨（每吨运输费 18 元、处理费 3 元）标准征收，自行运至垃圾处理厂的只收取垃圾处理费 3 元/吨。

2020年10月14日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印发
